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收入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254	—	206	—
020 退休金供款	12,641	11,405	11,946	11,163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 成本	2,144,530	2,191,708	2,315,488	2,357,509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	28,575	27,086	22,866	22,887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464,888	355,698	805,856	382,701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	—	1,800,000	1,800,000	500,000
090 其他收入	1,212,139	1,323,310	2,609,053	5,878,129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	232,671	122,205	227,575	125,749
(002) 「保险」费收入	3,082	3,078	3,078	3,174
(003) 基于有关「保险」的政策 而自营运基金获得的 偿款	100	191	248	234
总额	<u>4,098,880</u>	<u>5,834,681</u>	<u>7,796,316</u>	<u>9,281,546</u>

收入来源简介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如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的贷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抚恤金计划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的款项)、从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等机构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包括向公职人员征收的附加费)、从政府各基金转拨的款项,以及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不包括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8%。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7,796,316,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961,635,000 元(33.6%)。

在分目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项下的收入增加 206,000 元,是由于在预期以外收到来自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所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项下的收入减少 4,220,000 元(15.6%),是由于从政府物业租户收回的电费较预期为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450,158,000 元(126.6%),主要由于在预期以外一次过收回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政府代缴租金措施所剩的拨款、资助学校和非政府机构退回的未用补助金较预期为多、在预期以外一次过收回支付的利息,以及在预期以外一次过收到东亚运动会(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盘人按照三边协议退回的款项。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1,285,743,000 元(97.2%),主要由于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恢复就出售数码港发展计划私人楼宇单位所得收入派发股息;部分增幅因出售政府物业的收益较预期为少而抵销。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105,427,000 元(84.0%),主要由于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公司注册处、土地注册处和邮政署营运基金清缴了用以代替利得税方面短付的款额,以及这些营运基金的暂缴利得税有所增加。(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故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把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为 9,281,546,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485,230,000 元(19.1%)。

在分目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项下的收入减少 206,000 元(100.0%),是由于预期没有来自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所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423,155,000 元(52.5%)，主要由于没有计及收回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政府代缴租金措施所剩的拨款，以及预期从资助学校和非政府机构收回的拨款未用余额将会减少；部分减幅因预期可收回二〇一〇年政府代缴租金措施所剩的拨款而抵销。

在分目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1,300,000,000 元(72.2%)，是由于预期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从资本投资基金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将会减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3,269,076,000 元(125.3%)，主要由于西铁南昌站用地招标成功后西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派发股息，以及预期出售政府物业会有收益；部分增幅因预期来自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数码港发展计划私人楼宇单位所得收入派发的股息将会减少而抵销。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减少 101,744,000 元(44.1%)，主要由于没有计及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公司注册处、土地注册处和邮政署营运基金清缴了用以代替利得税方面短付的款额，以及预期各营运基金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会减少，以致预期从营运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将会减少。(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因此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把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